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2712-8020　傳真：(02)2547-2925

查詢本手冊相關內容
請上投保中心網站　www.sfipc.org.tw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編印
刊物編號：15-0990836500九十九年八月

4 調處成立案例

案例一：證券交易糾紛

【事實背景】

投資人廖君於甲證券商以融資買進A股票，因股市震盪，廖君於某日股市開盤前之8時45分向營業員表示不願意補繳保證金，請營業員逕自就A股票予以斷頭處分，惟營業員卻延至9時6分才以市價掛出，致當日錯失成交機會，後至第三天才賣出成交，因而增加6萬餘元之虧損。廖君認該損失應由證券商負責，向投保中心就其損害申請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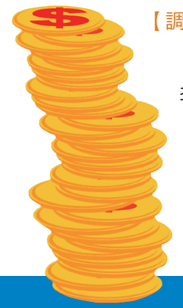
【調處結果】

本案召開2次調處會議，經調處委員協調後，甲證券商同意廖君於償還該公司3萬元後，拋棄其餘請求權；另同意於廖君履行前述約定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廖君信用違約結案，前揭條件經雙方達成協議，本案調處成立，本件調處書已報經台北地院核定。

案例二：發行公司之員工配股糾紛

【事實背景】

李君任職於乙公司期間，該公司每年盈餘無償配發分紅股票予員工，並要求員工簽訂同意股票質押集保3年，若於期間內離職，即應無條件歸還公司等條件限制之約定書。事後李君離職，乙公司以上述約定事由，表示李君未完成股票過戶而認定其未完成離職手續，並扣押李君之員工配股及薪資。李君就前揭糾紛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調處結果】

本案經召開調處會議後，乙公司同意交付李君其名下所有之員工配股及現金股利，並返還薪資；另李君亦向乙公司承諾其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未從事競業禁止行為。本案調處成立，本件調處書已報經台北地院核定。

案例三：期貨交易糾紛

【事實背景】

投資人陳君於丙期貨公司開立帳戶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丙公司營業員卻偽造陳君簽名，擅自利用其帳戶買賣期貨，並變更對帳單地址，陳君發現該情事後，其帳戶資金餘額已由原存入之90萬餘元虧損至2仟餘元，向投保中心就其損害申請調處。

【調處結果】

本案經召開調處會議後，丙期貨商對於該公司營業員因擅自利用陳君帳戶交易所造成之損害，願意賠償陳君69萬元，前揭金額經陳君同意，本案調處成立，本件調處書已報經台北地院核定。

案例四：投顧退費糾紛

【事實背景】

投資人吳君於收聽電台廣播節目時，聽到丁投顧公司之某老師於其所主持之理財節目中，宣稱能以客戶提供之100萬元為客戶代客操作，若賺取100萬元之獲利，會期即結束，吳君遂加入丁投顧公司之會員，繳交10萬元之會費，並於契約載明前述條款。後雙方同意由某證券商營業員負責下單買賣，然會期結束後，吳君不僅未達成獲利之目標，反而虧損40萬元。吳君欲請丁投顧公司退還會費，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並向主管機關檢舉丁投顧公司所為獲利保證及違法代客操作之行為。

【調處結果】

本案經召開調處會議後，丁投顧公司表示願意對該公司前離職員工於委任契約上所作不實之陳述負應有之責任，退還吳君會費9萬元，前揭金額經吳君同意，本案調處成立，本件調處書已報經台北地院核定。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調處制度及調處成立案例介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調處制度及調處成立案例介紹



1 關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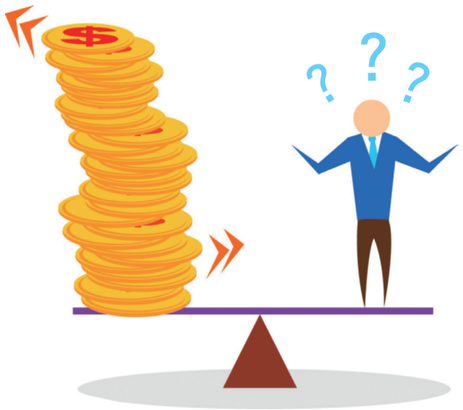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是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成立之保護機構。主要業務係為投資人提供諮詢、申訴、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並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等服務；另投保中心亦設有保護基金，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而對投資人或交易人違約時，辦理善意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償付事宜。

2 什麼是調處？

當投資人遇上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糾紛，致使自身權益受有損害，除可以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外，尚可透過調處機構調解，避免進入訴訟程序。若調處事件經調處成立，並送請法院審核，即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設置調處委員會，專門處理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糾紛。因此，當投資人遇到上述情形時，可以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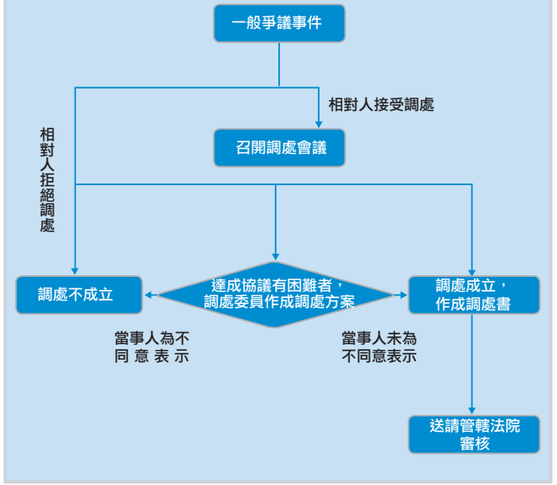
3 調處程序（一）

投保中心受理調處案件，依投資人請求調處金額之大小，分別適用一般調處程序及小額調處程序：

（一）一般調處程序（申請調處金額超過新台幣100萬）：

所謂一般調處程序，係指相對人對投資人申請調處之案件得表示是否接受調處，若相對人願意接受調處，投保中心將召開調處會議。

【圖一】一般調處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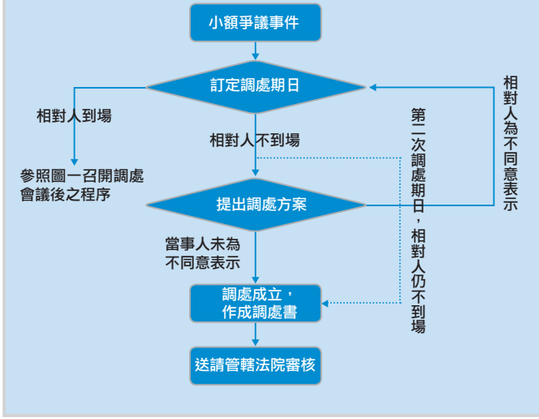


調處程序（二）

（二）小額調處程序（申請調處金額低於新台幣100萬元（含））：

小額調處程序雙方當事人應於調處期日到場協商，如相對人不到場，調處委員得提出調處方案。若當事人未對調處方案表示不同意，即視為調處成立，若當事人為不同意之表示，經另定調處期日而未到場時，亦視為調處成立。

【圖二】小額調處流程簡圖：



因此，投資人若能透過調處制度處理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糾紛，將可使權益透過訴訟外之程序為更快速妥當之處理。